

Q/YDT

云南大唐汉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DT 0005 S—2023

压片糖果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备案号: 53080144S-
备案日期: 2023 年 12 月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80144S-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 12 - 26 发布

2023 - 12 - 31 实施

云南大唐汉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压片糖果是以枳椇子、橘皮为主要原料，提取后添加食品添加剂，经混合、压片、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压片糖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347-2017《糖果 压片糖果》制定，其中污染物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大唐汉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光荣。

压片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压片糖果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枳椇子、橘皮为主要原料，提取后添加食品添加剂，经混合、压片、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压片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枳椇子、橘皮：应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变质，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3.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要求，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或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棕红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视，鼻嗅，口尝。
形 态	椭圆形素片，片形完整，大小基本一致，无裂缝	
组 织	坚实、不松散、剖面紧密、不粘连	
滋味、气味	气特异，味微甜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生备案
2023
26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干燥失重 (g/100g)	≤ 15	GB 5009.3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mL ≤	5	2	10 ⁴	10 ⁵	GB4789.2
大肠菌群, CFU/ mL ≤	5	2	10	10 ²	GB 4789.3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GB 4789.4 GB 4789.10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3.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mg/kg	≤ 0.4	GB 5009.12

3.6 食品添加剂

3.6.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3.6.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中的规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规格、同一原料、同一工艺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取样量不得少于 200 盒，样品应置于两个洁净干燥的自封袋中，一份供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产品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4.5.1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判定该产品为合格产品。

4.5.2 出厂检验项目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可以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后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1.3 标签应标示产品不可直接饮用。

5.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及食品卫生要求，包装应严密、整齐、无破损。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有防雨、防潮、防晒设施；装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贮存。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清洁、通风良好的库房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大唐汉方官方公示网站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19 日